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九层

电话：86-731-5540103

传真：86-731-5557267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致：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启元”或“本所”）接受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湘火炬”）委托，作为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合并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合并有关事项向湘火炬及潍柴动力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合并双方的如下保证：

1. 合并双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合并双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合并双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合并双方在其为本次合并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合并双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并双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合并双方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合并的主体为潍柴动力（作为合并方）和湘火炬（作为被合并方）两方，其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一）合并方潍柴动力系根据中国法律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潍柴动力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启元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自成立日期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被合并方湘火炬系根据中国法律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火炬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启元适当核查，湘火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启元认为，本次合并双方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均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程序

依据公司提供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经核查：

(一) 本次合并的方案要点

- (1) 潍柴动力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从而进一步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完成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其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
- (2)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潍柴动力将向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解决湘火炬的股权分置问题，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潍柴动力通过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持有湘火炬 28.12% 的股份，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将履行相应注销程序。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潍柴动力。
-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象仅为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国资”）和全体湘火炬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与湘火

炬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将注销，因此潍柴投资所持的湘火炬股票不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 (5) 潍柴动力董事会和湘火炬董事会分别通过了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上述事项尚需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由于本次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与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它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 (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潍柴动力 A 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发行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亦取决于潍柴动力 A 股发行的完成。
- (7)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
- (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潍柴动力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1。株洲国资向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总计获 20,951,330 股。株洲国资以支付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流通股股东以获得此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上述送股和换股过程将同时完成，不再分步实施。
- (9) 为充分保护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湘火炬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株洲国资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按照 5.05 元/股

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在本换股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后（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0.35 股对价），将所持股份与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

- (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潍柴动力的股东，其所持股票可在潍柴动力 A 股上市后在 A 股市场交易流通。潍柴动力的原内资股股东、外资股（指 H 股以外的外资股）持有人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票，以及株洲国资通过本次换股后所改持的潍柴动力股票，可在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锁定期限后在 A 股市场交易流通。
- (11) 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预案中湘火炬和潍柴动力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唯一、最终的价格和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者向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和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交包括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二）本次合并的主要程序

- (1)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董事会讨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合并协议，作出决议并公告；
- (2) 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 (3) 湘火炬流通股股东对拟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 (4)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 (5) 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及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分别就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
- (6)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 (7)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 (8)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9) 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 刊登潍柴动力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11)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湘火炬流通股股东，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 (12) 在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将在本方案实施日接受株洲国资的送股对价；
- (13) 株洲国资、接受株洲国资送股后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湘火炬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 (14) 潍柴动力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湘火炬同时办理注销登记，公布退市公告，潍柴动力公告换股吸收合并完成；
- (15) 潍柴动力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综上，启元认为，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考虑到湘火炬的现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固定。

三、 本次合并的协议

经核查，2006 年 11 月 12 日，湘火炬与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签署了《合并协议》，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合并的生效条件、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合并双方的业务保全、资产运作及重大事项的安排、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合并后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合并税收费用的负担、合并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启元认为，《合并协议》系合并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四、 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合并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

- 1、潍柴动力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 2、湘火炬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综上，启元认为，合并双方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并双方各自《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董事会提请各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范围合法有效。

（二）本次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及其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湘火炬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3. 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处置事宜、湘火炬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4.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 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启元认为：1) 本次合并双方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均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2) 本次合并的方案和程序考虑到湘火炬的现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本次合并签署

的《合并协议》系合并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4) 本次合并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_____

经办律师：袁爱平_____

陈金山_____

2006年11月12日